

ICS 65-050
B 72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745—2008

LY/T 1745—2008

松 香 酯 乳 液

Rosin esters emulsi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
行业标准
松 香 酯 乳 液
LY/T 1745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
2008年5月第一版 2008年5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18722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LY/T 1745-2008

2008-03-31 发布

2008-05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5.4 粘度

按 GB/T 11175—2002 的 5.4 进行。

5.5 粒径

按 GB/T 11175—2002 的 5.9.1 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批次划分

生产当日 0 时至 24 时收集的松香酯乳液为一批次。

6.2 取样方法

按 GB/T 6678—2003 和 GB/T 6680—2003 规定进行。
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包装

7.1.1 松香酯乳液采用塑料包装桶包装。

7.1.2 松香酯乳液的其他包装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7.2 标志

7.2.1 包装桶上应有明显而牢固的标志,其内容为:产品名称、商标、标准编号、批号、毛重、净重、等级、厂名、厂址。

批号的表示方法:用“×××××××××”九位数字表示,前面六位数分别代表年、月、日,末尾三位数代表生产当日 0 时至 24 时收集松香酯乳液的流水编号(001~999)。

7.2.2 出口产品的标志按出口要求进行标识。

7.3 运输

松香酯乳液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进水、污染和激烈碰撞,应保持包装桶的完好性。

7.4 贮存

松香酯乳液宜存放在室内阴凉干燥处,贮存温度以 5℃~35℃为宜,不可靠近火源。

在 25℃±5℃ 的温度下,贮存稳定性应大于 6 个月。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提出和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高宏、周永红、王振洪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